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本次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运作，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心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运作，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心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2	<p>第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p> <p>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p>	<p>第四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p> <p>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p>

	<p>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造成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本条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除此以外，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p>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造成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本条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除此以外，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p>
3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p>

<p>(十)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按从严原则确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赠与或受赠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非关联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p>	<p>设置；</p> <p>(十)选举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按从严原则确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赠与或受赠资产、含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非关联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p>
--	---

<p>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p>（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p>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除委托理财外）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p>（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p>
--	--

<p>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十八）决定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融资业务；</p> <p>（十九）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权属公司的担保）；</p> <p>（二十）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实施。上述交易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p> <p>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p>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p> <p>（十八）决定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融资业务；</p> <p>（十九）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p> <p>（二十）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实施。上述交易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p>
--	--

		会审议。
4	<p>第十一条 具有《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十一条 具有《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5	<p>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当积极作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p> <p>（三）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p> <p>（四）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p> <p>（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p> <p>（六）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p> <p>(七)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p> <p>(八)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p> <p>(九)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p> <p>(十)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p>
--	---	--

		(十一) 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6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除外),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应遵守《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第三章关于对公司董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除外)。董事长应遵守《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第三章关于对公司董事的规定。
7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最近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最近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	--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的上述情形，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的上述情形，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9	<p>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10	<p>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的规定时，该</p>	<p>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p>

	<p>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增补其缺额后生效。</p>	<p>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增补其缺额后生效。</p>
<p>11</p>	<p>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p>	<p>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本条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p>

	<p>况予以披露。</p>	<p>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2	<p>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制定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p>	<p>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制定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p>

<p>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八)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九)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一)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二) 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三) 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四)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p> <p>(十五) 公司证券投资情况;</p> <p>(十六)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八) 公司管理层收购;</p> <p>(十九)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二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p>	<p>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八)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九)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一)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组投资人等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的变更或豁免方案;</p> <p>(十三) 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四)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p> <p>(十五) 公司证券投资情况;</p> <p>(十六)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八) 公司管理层收购;</p> <p>(十九)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p>
---	--

	<p>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二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13	<p>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审议下列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为通过：</p> <p>(一)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二) 制定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三)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方案；</p> <p>(四)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p> <p>(五)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p>	<p>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审议下列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为通过：</p> <p>(一)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二) 制定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三)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方案；</p> <p>(四)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p> <p>(五)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p>

	<p>(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方案；</p> <p>(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